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编号：2021-24），刘胜元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刘胜元先生提出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胜元先生的辞职暂未生效。

鉴于董事贺东亮先生、张海军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减少，刘胜元先生的辞职不再使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故刘胜元先生的辞职已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独立董事。

刘胜元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且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胜元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